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

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

运医保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的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遵照省医保局、财政厅、国税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《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发〔2020〕3号）和国税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室、省财政厅办公室、省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税办发〔2020〕11号）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单位缴费有关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按照我市的测算，职工医保基金的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8个月，确定我市减征期限为3个月，从2020年2月起，2020年4月（2月份已经缴纳职工医保的，医保经办机构可与参保单位沟通，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，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）结束。

二、减征比例

对企业等参保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（6.5%）实行减半征收，即减征期间，单位缴费部分的比例为3.25%。

三、缓缴政策

为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，市医保中心出台了疫情期间可推迟办理人员增减、信息修改、缴费等业务的政策，此项政策调整为从2月份开始缓征职工医保费，期限为3个月。从5月

份开始，分三个月，分别补缴2月、3月、4月份缓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四、做好实施准备工作

市医保中心要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，尽快完成职工医保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工作，确保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如期落实。

五、做好经办管理服务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医保中心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确保待遇支付，实施减征和缓缴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，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。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，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，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。

六、做好预算的调整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，做好统计监测，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，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，管控制度运行风险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市级医保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金的减征情况，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；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医疗保障工作，确

保减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

2020年3月10日

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